APR2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89705 日期：2025年4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以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此第一优先分类向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提供移民签证。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随后，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驳回了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该事项现再次因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8 C.F.R. § 103.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8 C.F.R. § 103.5(a)(3)。

任何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诉讼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对合并动议的分析限于以下内容：(1)申请人是否确立对先前合并动议的驳回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2)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对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

改变结果的可能性）。重新开案或复议移民程序的动议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的理由而不受青睐。见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当事人负有“ 沉重负担 ”。见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就重新开案动议而言，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或提交额外证据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在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申请人称其“ 将提交详细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更多证据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先前决定。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随其动议，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而仅包含一份声明，请求我们复议对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主张该驳回“ 是错误的，因为提交了新证据且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已（原文如此）满足 ”。他进一步主张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但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论证。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在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先前对其上诉的简易驳回。如我们在动议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未对简易驳回的理由提出异议或表明存在错误。尽管他提交了与其所寻求分类资格相关的新事实，但该证据与简易驳回上诉的理由无关。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在动议中首次提出SCOPS在驳回基础申请时存在错误，因此，在未表明我们简易驳回上诉存在错误的情况下，我们未进行重新审查或处理基础申请的实质。

动议的范围依法规限于“ 先前决定 ”。8 C.F.R. § 103.5(a)(1)(i)。在其先前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对其上诉的简易驳回提出异议。由于随申请人先前动议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与简易驳回上诉的理由无关，我们无需进行重新审查或结合其先前动议所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处理其基础分类资格。在本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我们的先前动议决定如何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该决定如何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